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提升公平待客推行，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制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權責部門)

本章程之權責部門為企劃室。

第三條 (成員人數、組成與任期)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其中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其他委員由經紀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企劃室、資訊本部及人力資源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無任期之限制。

會務專責部門由企劃室擔任，處理本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第四條 (職權)

本公司指定本委員會為打詐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監督各部門辦理公平待客暨防制詐騙相關作業，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等依法令應提報董事會之公平待客相關規章。
 - 二、審議本公司公平待客暨防制詐騙推動計畫。
 - 三、審議主管機關公平待客評核機制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自評落實情形。
 - 四、定期評估相關部門公平待客落實情形及自行檢核結果。
 - 五、定期評估公平待客暨防制詐騙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
 - 六、定期檢討客訴暨評議案件情形。
 - 七、推動及協調相關部門辦理教育訓練及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之相關事務。
 - 八、其他公平待客暨防制詐騙相關重要議題或事項。
- 前項事務涉及各部門職掌部分，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辦理。

第五條 (會議召開及出席)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召集會議或無法親自出席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時，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職權，並請其職務代理人列席會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派相關人員列席；總稽核應列席會議，無法親自列席時，應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會議議程)

公平待客推行相關議案應由各部門於召開會議前將內容及資料交付會務專責部門彙整，提案部門應就所提議案之內容充分說明，並回覆相關疑義，會務專責部門彙整議事手冊簽報召集人核定後送達各委員。

前項提案經本委員會決議後，應由提案部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提案者，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二、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之提案者，得併案提董事會報告。
- 三、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八款之提案者，依其性質提報董事會核定或報告。

第七條 (會議決議及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應秉持高度自律，對委員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表決權。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由會務專責部門陳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八條 (年度報告)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董事會提報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執行概況及自行評估結果。

第九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就公平待客推行，認有聘請律師、管理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員之必要時，得由會務專責部門評估外部專業人員之資格、經驗、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解任或更換時亦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核決層級)

本章程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歷程)

本章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訂定；111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112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113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113 年 11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114 年 2 月 24 日第五次修正。